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張瑛家

電話:(05)3620123 #564 傳真:(05)362-2701

電子信箱: i493115010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301545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0154564A00 ATTCH1.pdf)

主旨:關於具警察官身分之公務人員,原經機關報送參加薦任公 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,嗣於參訓前調任警察官職務, 得否參加薦升簡訓練或改參加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 訓練疑義一案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8月15日公訓字第10 300115261號函辦理,並檢附前開來函掃描檔1份。
- 二、為避免受訓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,因不符參訓資格, ,致有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與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情事,影響 當事人權益,爰請各機關確實查明所送參訓人員參訓期間 所任職務屬性,如有附件所述相類之職務異動,致未符參 訓資格情形,應盡速告知本府人事處,俾利即時函報該會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

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型的第25次 10:44:49章

···· 訂

線